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15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目前,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7,3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7,300万元已到期赎回。

二、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2016年5月25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7,300万元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智能定期理财 1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购买金额:人民币7,3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8%-3.9%

5、产品起息日和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7月4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内部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层已对现有经营活动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growth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5月29日
growth通财富·稳得利28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6月17日
growth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15年6月4日	2015年6月18日
growth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29日
growth通财富·稳得利7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5年6月18日	2015年6月25日
growth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6月29日
growth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6月29日
growth通财富·稳得利91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10月8日
久久养老月丰7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6年1月11日	2016年3月17日
智能定期理财6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6月8日
智能定期理财6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5年6月10日	2015年6月25日
智能定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5年7月2日	2015年8月12日
智能定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60.00	2015年9月21日	2015年11月2日
智能定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5年10月8日	2015年11月18日
智能定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15年11月3日	2015年12月14日
智能定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5年11月19日	2015年12月29日
智能定期理财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300.00	2016年1月11日	2016年4月11日
智能定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300.00	2016年4月12日	2016年5月23日
智能定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300.00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7月4日
赢家易精灵GKF12001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5年11月26日	无固定期限
赢家易精灵GKF12001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1月11日	无固定期限
赢家易精灵GKF12001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2016年4月18日	无固定期限
赢家易精灵GKF12001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2016年4月19日	无固定期限
赢家易精灵GKF12001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6年4月21日	无固定期限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1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6月13日14时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6年6月12日15:00至2016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有关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6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151

传真:0512-68223088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6年6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1-68223088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151

联系人:胥端

电子邮箱:shijiagufen@shijiakj.com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96

2. 投票简称:世嘉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操作程序:①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②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③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操作程序:

① 在投票当日,“世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互斥议案),则不设置总议案,并将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事项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1、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1.00
议案2	2、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3、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议案4	4、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5、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议案6	6、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00
议案7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
议案8	8、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8.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表示赞成,2股表示反对,3股表示弃权。

⑤股东对总议案(含议案的子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了“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余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视同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2、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果委托人/委托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亲自出席		联系电话	
备注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1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一个交易日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113.38倍,且累计换手率达到67.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市场、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电梯制造领域的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70%、93.54%和89.78%,虽然公司已积极开发下游新兴业务领域,但新兴业务距离成为公司支柱性业务仍需一定周期和持续性资源投入。因此,公司短期内来自于电梯制造领域的收入仍将是公司收入最主要来源,公司业务发展也将与电梯行业发展密切相关。

虽然从中长期来看,商业地产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旧电梯更新等行业发展推动因素依然存在,但行业短期波动的可能性仍然存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直接受益于电梯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若电梯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将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速度。

电梯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包括迅达、蒂森克虏伯、通力、奥的斯在内的外资品牌占据了国内市场的重要份额,迅达、蒂森克虏伯、通力等跨国公司在华东以及华南地区设立的电梯制造企业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受下游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36%、93.41%和88.96%。如果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板、钢板、铝板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3系不锈钢板年平均采购价格在每吨19,467元与14,294元之间波动,冷轧、热轧钢板年平均采购价格在每吨3,948元与2,948元之间波动,铝板年平均价格在每吨17,046元与15,809元之间波动,市场价格近三年总体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不锈钢板、钢板、铝板市场供给充足,但未来市场需求受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而产品售价的调整不及时,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厂房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在经营所在地苏州市拥有自有房产面积共27,205.04平方米,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10,378.17平方米,面积为5,554.17平方米的租赁期限至2022年4月,面积为4,824.00平方米的租赁期限至2017年9月4日;子公司中山乏泰纳在其所在地中山市的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房产面积为9,092.67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18年12月。

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合同中均明确了租金定期上调的条款,如果业务开展不力,不断上涨的租金成本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若租赁厂房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被提前收回或到期无法续租,致使公司需要搬迁,也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并带来额外的成本支出。

4、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当前人工成本上升是大势所趋,是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员工工资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近年来,公司总体人工成本上升较快,直接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从9.38%上升至12.40%。如果国内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二)研发、技术风险

精密箱体系统制造需要基于系统集成设计,运用各类精密加工工艺,解决终端产品外部空气动力结构、抗干扰、易散热、增强度、减重量等技术难题。随着公司下游服务行业不断向高、精、尖型业务领域拓展,下游客户对公司设计研发、工艺技术、机器设备以及生产环境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持续提升在结构设计、样品开发、产品性能测试等方面的能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新工艺、新材料,设计开发新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客户满意的产品,将对公司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王娟、韩惠明、韩裕玉合计持有公司4,564.5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76.0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韩裕玉、王娟及韩惠明合计仍持有的公司4,564.5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57.056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上述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逐年提升,营业收入分别为40,951.91万元、44,326.62万元和46,240.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173.40万元、5,708.51万元和5,389.19万元。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以及资产将进一步扩大,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将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各方面的挑战。如果管理层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制约公司长远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电梯轿厢整体集成系统20000套等项目”和“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年产电梯轿厢整体集成系统20000套等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目前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产能将在现在基础上大幅提高;“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满足市场对精密箱体系统产品和技术进步的需求。

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和充分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受到设备采购价格变化、市场变化、工程进度放缓等因素带来的项目投资额增长、无法按期实现项目投产等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需要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9,332.40万元,相应计提折旧也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可能造成短期内净利润未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71.76万元、5,295.21万元和7,880.68万元。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在结算方式和信用期方面,目前的货款结算主要采取银行电汇直接结算,回款周期平均为45天,如果结算方式未来较多采用票据方式或回款周期延长,将会影响经营资金的日常管理和导致资金成本的上升。上述两方面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3年9月25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发行人需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申请或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相比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税收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带来净利润的减少。

(六)2016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国家产业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目前经营业绩情况,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6年二季度完成,预计公司2016 年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5%~1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0%~40%。上述业绩变动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注册机构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保本周期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6年6月2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18个月,保本周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17年12月4日止(由于2017年12月3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4日)。

2、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为13亿元人民币。

3、本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和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之间设置开放期,开放期为2016年6月2日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不收取开放期申购和赎回费用。

4、申购与赎回的处理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

5、折算:在开放日,即2016年6月2日日终。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当日申购金额与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大于或等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申购份额及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6、适用第二个保本周期保本条款的情形

对于第二个保本周期而言,在上一个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均适用保本条款。

7、风险提示

(1)对于可享受第一个保本周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6年6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投资净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

(2)对于在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是其在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及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等重要事项予以提示,其他具体事项和详细规则请参见2016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规则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相关事项。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26日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协商决定,自2016年5月30日起在恒泰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的基金

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并在恒泰证券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90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0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2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2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仅适用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产品之间,且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日常业务安排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 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 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 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